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务事项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票据池业务是合作金融机构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票据管理业务。合作金融机构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商业票据汇票鉴别、查询、保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以根据公司的需要，随时提供商业票据的提取、贴现、质押开票等，保证公司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票据增值服务，本业务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票据质押业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质物，最高额质押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2、实施额度及期限

票据池及票据质押业务实施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业务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3、合作机构及授权

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具体合作条件选择合适的商业银行作为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票据质押、信用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公司董事长行使票据池

及票据质押业务具体操作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与客户、供应商的结算过程中使用票据的频率不断提高，通过开展票据池及票据质押业务可以提高票据管理效率与规范性，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在结算过程中可以使用票据存量转化为对外支付手段，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业务的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业务，可能存在应收应付票据到期日不一致的情况，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票据池专用保证金账户，可能对公司资金流动性造成暂时性影响。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做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对外支付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逐步办理托收解付，若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保证金。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票据业务的管理水平，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障质押票据的额度充足，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及票据质押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上述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业务，业务实施额度均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